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铜川中院”）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09）铜中法民破字第 01-2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10 年 10 月 19 日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岭水泥”）管理人向铜川中院提交《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》，报告秦岭水泥已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前执行完毕秦岭水泥《重整计划》，请求裁定秦岭水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铜川中院对秦岭水泥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秦岭水泥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、出资人权益调整等实质性事项，申请人秦岭水泥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九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秦岭水泥《重整计划》按期执行完毕；
- 二、秦岭水泥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；

三、秦岭水泥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本裁定生效后，可以按照秦岭水泥《重整计划》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；

四、按照秦岭水泥《重整计划》减免的债权，在本裁定生效后，秦岭水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年10月22日